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號

反訴原告 劉雲景

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

蔡梓詮律師

一、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林淑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反訴原告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1元及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